

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記錄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席：楊教務長 士央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請進入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前次 108-2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照案通過	課務組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已經由校園公告周知並已於校園網頁-教務處課務組相關法規處更新修訂。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教育部專案輔導改善計畫「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審查委員針對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若連續兩學期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由教務處出具名單由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及所屬單位年度聘任及考核之重要參考。」之規定。審查委員提出，「對於次學期無超鐘點可扣抵，又無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之處理方式，並未規範。為期周全，該規定宜作修正，以補其不足」。據此，爰修正第四點第一款部分內容。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三，請參閱附件。

三、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討論：依詹浚煌委員期待將其提議記錄於會議記錄：他校授課時數不足條文，經搜尋有具體描述：之所以授課時數不足，可以歸責教師個人者，逕送教評會」。而就本校目前無論舊版或新版均無明確指出是否歸責教師個人，所以個人期待這部份可以訂的更明確，在未來由制度上執行會達到比較公正的效果，是否要訂定辦法由主管單位權責，個人無意思僭越，只是針對其他學校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中有明確界定字眼，清楚界定出教師本身或系上或學校需注意的地方，個人不要求另訂辦法，在此條文中明確訂出即可。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正後條文

附件三：「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正前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第四點第一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u>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累計兩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逕送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教學單位教評會則依教師是否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為「兼任」，再依程序送各級教評會審議。</u></p>	<p>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若連續兩個學期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且者，由教務處出具名單由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及其所屬單位年度聘任及考核之重要參考。</p>	<p>一、依照教育部專案輔導改善計畫「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審查委員要求具體條列本校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處理方式。據此調整部分辦法內容，以期符合實際辦理情形，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計算方式。</p> <p>二、餘項未修正</p>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學分抵免機制，改由三級三審，第一級為系(科)(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二級為院課程委員會、第三級為校課程委員會。
- 二、新增已取得學位之畢業證書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肄(結)業者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五，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六，請參閱附件。
- 四、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條文

附件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前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p> <p>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中心）、科（組）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p> <p>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p> <p>三、外國語文（英文、英語聽講）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p> <p>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p> <p>五、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教務處複核</p> <p style="color: red;">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p> <p>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中心）、科（組）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p> <p>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p> <p>三、外國語文（英文、英語聽講）由外語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p> <p>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p> <p>五、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教務處複核。</p>	<p>一、第 1 點至第 4 點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 5 點，審查機制改為三級三審，第一級為系（科）（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二級為院課程委員會、第三級為校課程委員會。</p>
<p style="color: red;">第 14 條 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以入學該學年度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p>		<p>新增條文，原修習已取得學位不得再以學分二次使用，肄(結)業同學抵免提出學分數須於入學年學年度前 10 年修習且即可方可提出。</p>
<p>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因新增上列條文，故原條文編碼順延，條文內容未修改。</p>
<p>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延續上列編碼，條文內容未修改。</p>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專科班學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專科班學則內文，提及討論。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八，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九，請參閱附件。
- 三、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函教育部備查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專科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專科班學則」修正後條文

附件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專科班學則」修正前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科班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前項扣考標準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第十六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第十六條 新增條文文字內容：…應予扣考…</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一、第1、2、4點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3點。</p>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大學學則內文，提及討論。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一，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十二，請參閱附件。
- 三、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函教育部備查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前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因病因事請假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退學，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及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學生於某一科目無故曠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病因事請假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退學，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及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學生於某一科目無故曠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四、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第1、2、4點未修正，刪除第3點部分條文內容。</p>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104-107 學年度不當抵免學分請系所協助輔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4-107 學年度不當抵免學分學生重補修請系所協助輔導修課。
- 二、為協助學生儘速完成學業，經課程委員會撤銷抵免之科目，若學生重補修需額外繳交學分費，擬請同意免繳，各科目以一次為限。
- 三、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